

银行与四化

◆ 经济管理丛书 ◆

F83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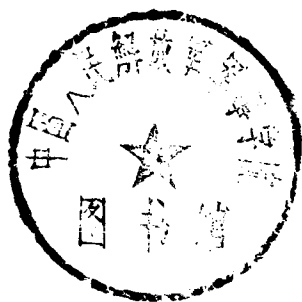
JINGJI GUANLI CONGSHU

430472



银行与四化

陈泽浩 马裕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耀乐
封面装帧 甘晓培

银行与四化

陈泽浩 马裕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875 字数 59,000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000

书号 4074·464 定价(五) 0.22元

前 言

在实现四化的过程中，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总结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工作的经验教训，人们已日益深刻地明白了这个道理。

大家知道，商品经济离不开货币交换。银行是发行和管理货币的经济机构。商品经济越发达，越需要发挥银行的作用。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搞活经济首先要搞活银行。

我们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逐步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一套做法，更多地运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银行是国家运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充分发挥银行信贷、利率、结算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就能够引导企业的投资和生产的方向，使整个国民经济沿着四个现代化的道路健康地发展。

在向四化进军中，我国的工业企业以及商业、服务行业、科学研究事业、文化事业、旅游业等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都要和银行发生更多的资金关系。我们编写这本通俗小册子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家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的作用及其与各单位经营管理的关系有一个轮廓的了解，便于今后相互协作，为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而共同努力。

认识是没有止境的，在四化建设中，社会主义的银行工作也将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

图联系当前银行工作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作一些探索。由于我们水平的限制，错误、缺点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一、绝妙的机构	1
银行的产生	1
由“中介”到“万能的垄断者”	4
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	7
“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	9
二、灌溉四化的“水库”	16
四化需要资金	16
积极组织存款	18
大力吸收储蓄	23
努力吸收外汇资金	27
三、“血液”和“心脏”	32
货币发行	32
调节货币流通	35
现金管理	39
工资基金监督	42
四、调节经济生活的杠杆	46
从部分基本建设投资改为贷款谈起	46
为农业现代化输血	49
调节工业生产经济杠杆	52

为“摇钱树”施肥浇水	57
支持国家壮大物资储备力量	60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桥梁	64
充分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	67
五、联结国民经济的纽带	71
全国的结算中心	71
挂钩搭桥，穿针引线	76
六、国民经济的“寒暑表”和“气象台”	79
银行客观上具有“寒暑表”作用	79
货币资金活动综合反映国民经济的活动	81
建立全国银行的信息中心	84
关键是银行本身发挥主观能动性	85

一、绝妙的机构

“银行，这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大中心。它集合着空前的财富，又在幅员辽阔的整个国家内进行分配，它是全部资本主义生活的神经。这是一些精巧而复杂的机构，生长发育已经有几百年了。”^①这是列宁对资本主义银行所作的精辟而生动的描述。

资本主义银行既精巧又复杂，确实是个绝妙的机构。马克思也曾经说过：“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②

那末，银行这个绝妙的机构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呢？

银行的产生

银行是货币交换发展的产物。远在巴比伦、希腊、罗马时代，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已经出现了银行的前身——货币经营业。那时，不仅在不同国家内流通着不同的货币，就是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铸币的形式、重量和成色往往也不完全一致。因此，商人到外地贩卖商品，必

① 《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85页。

须把卖得的外地货币换成纯粹的金块、银块或本地货币，才能带回本地使用。同样的道理，商人到外地购买商品，又必须把本地的货币换成纯金银或外地货币，才能进行交易。这样，就从商业中渐渐地分离出一种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货币经营业。

后来，货币经营业的业务逐步发展，除了从事货币兑换外，又为商人保管暂时不用的货币资金，还接受商人的委托，办理支付和汇兑业务。货币经营者手中聚集了许多货币资金，他们就利用这些资金来办理放款业务。于是，货币经营业就逐渐发展成为银行业了。最初，意大利人称货币经营商为 Banco（意为长凳），因为货币经营商原先是坐在长凳上做交易的。以后，欧洲人就称银行为 Bank（英语）或 Banque（法语）。

在欧洲，据历史记载，最早的银行是 1580 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这与当时威尼斯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是分不开的。

威尼斯位于亚得里亚海北岸，在中世纪，它的商业非常繁盛。十五世纪末，威尼斯已拥有商船 3,000 艘。商人们不但在地中海和黑海沿岸进行贸易，而且远越直布罗陀海峡，与英国和尼德兰（荷兰）通商。由于商业繁盛，国际贸易发达，银行也就应运而生。

十七世纪初，荷兰的工商业和航运业都很发达。它的造船业占当时世界的首位，商船吨数占欧洲总吨数的四分之三。荷兰的首都阿姆斯特丹是国内外贸易和手工业的中心，也是信贷事业的中心。1609 年创办的阿姆斯特丹银行，是欧洲最早设立的银行之一。这家银行收受各地商人的各种硬

币，折成“银行货币”，登记入帐，供客户支取，银行从中收取手续费。这家银行利用存款对当地市政府和东印度公司贷款，并经营国际汇兑业务，对荷兰的对外贸易起了促进作用。

1694年，在英国成立了英格兰银行，这是世界上最早的一家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起先由私人创办，是一家商业银行，由于贷款给政府，获得钞票发行权，以后便逐步放弃商业银行业务，成为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是资本主义国家信用体系的中心机构，受国家控制，发行纸币，代理国库，对一般银行融通资金，称为“银行的银行”。

到了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银行越开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开设了许多大银行，比较著名的有法国的法兰西银行，德国的德意志银行，美国的曼哈顿、花旗、大通等银行，英国的泰勒与劳合银行，加拿大的蒙特利尔银行，日本的第一银行等。

在我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于1897年。当时，中国的近代工业，已有了初步的发展，需要资金上的融通和支持，而旧有的封建性的金融机构——钱庄和票号，已不能适应新的需要。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英、法、德、俄、日等帝国主义国家在华开设银行已达20家以上。这些帝国主义银行在中国发行钞票、控制金融贸易、操纵国际汇兑，取得了优厚的利润，并通过借款给中国政府，“在金融上、财政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①。因而，也刺激中国人产生了自办银行的要求。清末洋务派官僚盛宣怀由于官办实业的需要，借口“通华商之气脉，杜洋商之挟持”，向清朝皇帝奏议后，奉特旨开办了中国通商银行。此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9页。

后，在清末民初，我国又先后设立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我国的民族工商业获得了暂时的繁荣，银行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从 1912—1927 年，新开的银行有 51 家。

银行产生至今不过四百年，但它的发展却是极其迅速的。现在，资产总额在 16 亿美元以上的商业银行，全世界就有 300 家，最大的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在 800 亿美元以上。银行集合着巨大的财富，它的作用也就可想而知了。

由“中介”到“万能的垄断者”

银行原先的主要业务是起“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作用。“信用中介”的意思是货币借贷的中间人或介绍人；“支付中介”的意思是款项收付的中间人或介绍人。

马克思说：“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①。作为“信用中介”，银行一方面吸收存款，把社会上闲散的货币集中起来；一方面办理放款，把集中起来的货币以贷款形式交给产业资本家使用。它克服了资本家相互间直接借贷在数量上、时间上、地区上不一致的局限性。又由于银行专门经营信用业务，对于工商资本家的信用状况，更为了解，而银行本身又起着信用的保证作用。于是，银行就成为其他部门难以替代的“信用中介”。银行的信用中介作用，把闲置的分散的货币集中起来转化为现实的职能资本加以充分有效的运用，对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有很大意义。

作为“支付中介”，银行为工商企业开立帐户，办理收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53 页。

企业单位相互间的款项往来，可以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从而便利了交易和清算。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银行与工商企业的关系是平等的主顾关系。银行“以货币资本的实际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中介人的身分出现”，又是“产业资本家的出纳业者”。^①

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在生产集中和垄断的同时，出现了银行的集中和垄断。某些大银行通过“参与”资本，购买和交换股票等方式，把许多中小银行吸收到一个集团中来，如二十世纪初的德意志银行集团，是所有大银行集团当中最大的集团之一。直接和间接地、全部和部分地加入这个集团的银行共有 87 家之多，它们所支配的资本，共有 20 多亿马克。列宁指出，“这家银行已经超出‘中介人’的作用，成了极少数垄断者的同盟”^②。

这时，银行产生的新作用表现为：

一、控制整个资本主义的工商业。银行业的集中，使大银行通过往来帐和其他金融业务，全面掌握各个资本家的业务状况，然后加以监督，并运用信贷杠杆来影响工商企业的资本和收入，最后则完全决定他们的命运。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银行把大量资本‘收集’在自己手里，如果办理某个企业的往来帐使银行能够更详细、更充分地知道这位顾客的经济情形（事实上确实如此），那末，结果就是工业资本家愈来愈完全依赖于银行”^③。

二、造成了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分配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53 页。

②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55 页。

③ 同上书，第 763 页。

形式。银行业的集中，使大银行的分支机构密布全国各地，掌握了工商企业开立的大量往来帐户，汇集了所有的资本和货币收入。因而，银行成了社会的公共簿记，即社会的总会计、总出纳。与此同时，银行支配着巨额的货币资金，通过放款投向各个生产部门，成为生产资料的公共分配形式。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谓“公共分配”，只是形式而已，就其内容来说，决不是“公共”的，而是私人的。

三、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万能的垄断者和统治者。银行和工商企业通过相互占有股票，银行和工商企业的资本家通过相互担任对方的董(监)事，而日益溶合在一起，发展成为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随着金融垄断的加强，银行控制了交易所，操纵了市场，缩小了市场的调节作用，扩大了银行“有意识的调节”作用。而这种“有意识的调节”，是垄断者掠夺大众的一种手段。金融资本通过“参与”企业、发行有价证券、办理公债等而获得大量的利润，巩固了金融寡头的统治。金融寡头不仅垄断一国的经济命脉，而且“统治一切，既控制着报刊，又控制着政府”^①。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民族资本银行在帝国主义的压迫下，资力薄弱，规模较小，分散各地，在1927年以前，尚未形成银行的集中。国民党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窃取政权后，先后建立了中央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控制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实施了币制改革，垄断了货币发行和金银、外汇，迅速形成了一个官僚垄断资本的金融体系——“四行二局一库”(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

①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76页。

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在抗战前的1936年，中、中、交、农四家官僚资本银行在全国164家银行中，实收资本占42%，资产总额占59%，发行钞票占78%，纯益占44%。抗战胜利后，这种集中与垄断的趋势达到了最高峰。中央银行独占了货币发行权和外汇管理权，一度拥有9亿美元和600万两黄金的巨额资财。官僚资本银行的存款和放款，在全国银行中的比重都高达90%以上，其集中与垄断的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

银行这个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经过几百年发展起来的怪物，它既是绝妙的机构，又是万能的垄断者，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应该怎样来对待它呢？是砸烂它，还是利用它、改造它？这里，有必要讲一讲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

在1870年爆发的普法战争中，巴黎工人阶级为了保卫首都，拯救祖国，建立了人民的武装——国民自卫军。当时，资产阶级的“国防”政府对外卖国投降，对内镇压人民，巴黎人民在1871年3月18日举行武装起义。当天晚上，反动政府的首脑梯也尔和他的阁员狼狈逃往凡尔赛，巴黎全城解放。接着，在3月28日，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巴黎公社。

巴黎公社摧毁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无产阶级的新型国家，进行了许多社会改造工作。但是，公社委员会在经济方面却忽略了许多必须做到的事情，特别是对法国最大的银行——法兰西银行，没有去触动它，这是一个严重的

政治错误。

法兰西银行成立于 1800 年，它的一部分资本由政府投资，属于官商合办性质，与政府有密切关系。这家银行除代理国库、买卖公债、独占钞票发行权外，还兼营放款、贴现等商业银行业务。1850 年这家银行发行的流通券达到 49,600 万法郎，地下室里存的黄金和白银达到 1,400 万英镑。法兰西银行代表法国金融寡头利益，左右法国政局。在 1851 年 12 月，路易·波拿巴为巩固独裁统治，就曾从法兰西银行窃取 2,500 万法郎，收买军队，从而占领了议会大厦，解散了国民议会。

公社成立后，曾采取了一些经济措施，如对逃亡厂主的企业加以接管；对厂主没有离开的企业由公社派人监督；命令当铺把价值不满 20 法郎的押品无偿退还原主。可是，唯独对于法兰西银行，却没有予以接管或必要的监督，使法兰西银行所掌握的巨额资金，不是用于支持革命事业，而是支持了凡尔赛的反革命进攻。

梯也尔逃往凡尔赛以后，一面玩弄谈判阴谋，一面集结军队，伺机反扑。在巴黎的银行资本家也猖狂进行破坏活动，法兰西银行陆续向凡尔赛输送了 2 亿多法郎，使梯也尔获得了反革命经费。凡尔赛匪徒在德国首相俾斯麦的积极协助下于 5 月 21 日攻入巴黎。经过激烈的巷战，巴黎公社被法国资产阶级扼杀在血泊中。

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的历史教训时，曾惋惜地指出：“最令人难解的，自然是公社对法兰西银行所表示的那种不敢触犯的敬畏心情。这也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错误。银行掌握在公社手中，这会比扣留一万个人质还有更大的意义。这会迫使整个法国资产阶级对凡尔赛政府施加压力，要它同公社

议和。”^①

“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早已宣告，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要“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② 巴黎公社忽视了这一点，因而犯了严重的错误。

列宁吸取了巴黎公社的这一历史经验，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前夕，提出了银行国有化的政策。他说：“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构’，我们可以把它当作现成的机构从资本主义那里夺取过来，而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只是砍掉使这个极好机构产生资本主义畸形发展的东西，使它成为更巨大、更民主、更包罗万象的机构。”^③ 十月革命胜利后一个月，列宁就拟订了《关于实行银行国有化及其必要措施的法令草案》，并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关于银行国有化问题的发言，针对银行资本家的怠工和破坏活动，列宁要求“立即实行这个法令”，同时严肃指出：“不然反抗和怠工就会毁灭我们。”^④

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工

① 恩格斯：《〈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25页。

②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页。

③ 《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1页。

④ 《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关于银行国有化问题的发言》，《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4页。

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①工人阶级应当打碎、摧毁“现成的国家机器”，而不只是简单地夺取这个机器。那末，为什么夺取了政权的工人阶级对于银行这样的“国家机构”，却可以把它当作现成的机构从资本主义那里夺取过来呢？对此，斯大林曾经说过：“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并不是以变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渐改变的方式进行的，旧的东西并不是干脆被废除干净，而是把自己的本性改变得与新的东西相适应，仅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银行也是这样，它们失去自己旧的职能并取得了新的职能，同时保持着旧的形式而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利用。”^②

为什么说大银行是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构”呢？这是因为：

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因而必需有一个统一管理货币发行和调节货币流通的机构。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就是这样的一个机构。

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信贷是发展经济的重要杠杆。马克思说：“在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向联合起来劳动的生产方式过渡时，信用制度会作为有力的杠杆发生作用”^③。社会主义银行通过信贷来动员和合理运用闲置的货币资金，可以提高社会资金的利用率，为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2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2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86页。